

#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经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欣天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天新投资”）拟与关联方苏州市吴中区恒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越兴”）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投资人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其中欣天新投资认缴出资 750 万，占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5%，恒越兴认缴出资 250 万，占苏州欣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事项，是公司在上下游产业链的积极拓展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认可该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_\_\_\_\_

梁晓 \_\_\_\_\_

陈尚前 \_\_\_\_\_

2019年9月19日